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11

修正案号: 39-1292

- 一. 标题: 改装厕所抽吸泵&过滤层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F1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129(A)
- 2) 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25-069 (1994.7.13 颁发或以后荷 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F100飞机上的厕所抽吸泵&过滤层组件是由115V电动机驱动的。 当在地面勤务时,金属的厕所马桶是与电动机腔体相联接,但是,这 个腔体没有接地,因此,假如电动机发生失效,厕所马桶将带高电压。 为了机组和旅客的安全,这种情况是与JAR25.899(c),JAR25.1360(a) 和JAR25.1499(d)的要求相矛盾,由于这个不安全因素已经证实在同型 号的所有飞机上可能存在或将产生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在生效后6个月内 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按照FOKKER SB F100-25-069(1994.7.13颁发或 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第二部分-完成指令的要求,在厕所 抽吸泵&过滤层组件的壳体和勤务接头之间的冲洗限时器上安装一根 接地导线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